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创股份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 号）。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 3 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EPC+O 模式实施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创股份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4 号）。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 项目股权变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创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号）。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中山水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项目公司 99.97%股权，葛洲坝集团、北京市政院、陕西地勘院各持股项目公司 0.01%股权，目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到位。

## 二、项目退出情况及原因

因公司收到中山市政府拟定的可研修编后建设内容部分估算的通知，项目工程措施及运营内容大幅度缩减，通过联合体内部充分论证，本项目不再符合公司投资标准。经与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本着“互不追责、和平退出”的原则解除相关合同，公司与建设单位拟签订《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项目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处置协议》《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处置协议》等协议，合法退出本项目。在完成项目决算、公司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关系清算等事项后，启动中山水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销事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运营工作尚未开始，无实际运营支出，项目退出不涉及人员安置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本次解除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在中山市的其他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